

# 世界发展中的多国公司

联合国秘书处  
经济社会事务部编

5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WORLD DEVELOPMENT**

by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3. II. A. 11)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73

**内 部 发 行**

**世界发展中的多国公司**

联合国秘书处  
经济社会事务部编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译  
世界经济研究室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7 3/8印张 162千字  
1975年6月第1版 197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17·138 定价: 0.58元

## 出版说明

近二十余年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多国公司”(即跨国公司)有了迅速的发展。这种国际化垄断组织,是帝国主义对外掠夺、侵略和争夺势力范围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广泛活动,对有些国家和国际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文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特别在第三世界,它们成为“国中之国”,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进行掠夺,在政治上进行干涉破坏,它们的罪恶活动引起了第三世界广大人民的强烈愤慨。反对多国公司的斗争,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掠夺和控制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六十年代以来,多国公司问题逐渐为世界各国人士所重视,发表了许多论文和专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2 年 7 月通过决议,要求秘书长指定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研究多国公司问题。据此,秘书处经济社会事务部准备了这份报告,提供“知名人士”小组参考。在这份报告中,概括介绍了多国公司的情况与所涉及的各方面的问题,汇集了大量的统计资料。目前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包括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在内,正陷入日益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之中。要研究当前国际形势,特别是要研究正在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就必须重视对多国公司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供的材料,对开展这一研究,很有参考价值,特将其翻译出版,供有关单位、教学研究人员参考。但是,应该指出,由于报告编写人的资产阶级立场、观点,报告中对多国公司的性质、活动进行了多方的歪

曲和掩饰,对多国公司的作用也做了许多错误的估价,希望读者批判使用。

原报告系综合各国书刊资料的概括论述,对许多问题并没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介绍;所涉及的许多专门性名词概念,国内尚少适用的译法;译文难免有不易理解或不尽妥善之处,请读者阅后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1974 年 11 月

# 目 次

|                         |    |
|-------------------------|----|
| 序言.....                 | 1  |
| 引言.....                 | 3  |
| I. 多国公司的概念与所占地位.....    | 7  |
| 定义.....                 | 7  |
| 规模、格局与趋势 .....          | 10 |
| 规模与集中程度 .....           | 10 |
| 地区分布 .....              | 13 |
| 部门分布 .....              | 17 |
| 所有权格局 .....             | 22 |
| 多国公司在世界各类国家中所占的地位 ..... | 23 |
| 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所占的地位 .....   | 25 |
| 在发展中国家所占的地位 .....       | 28 |
| 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所占的地位 .....    | 35 |
| 本章摘要 .....              | 37 |
| II. 多国公司的性质.....        | 40 |
| 原料与制造业的发展 .....         | 40 |
| 原料 .....                | 41 |
| 制造业 .....               | 42 |
| 组织与控制.....              | 45 |
| 组织结构 .....              | 45 |
| 控制方法 .....              | 47 |

|                     |     |
|---------------------|-----|
| 利润与所有权政策 .....      | 49  |
| 利润管理 .....          | 49  |
| 所有权政策 .....         | 51  |
| 本章摘要 .....          | 56  |
| III. 影响与紧张关系 .....  | 58  |
| 在国际关系中的多国公司 .....   | 58  |
| 民族国家与多国公司 .....     | 60  |
| 多国公司与东道国 .....      | 63  |
| 国家主权 .....          | 63  |
| 国家目标与计划 .....       | 65  |
| 发展格局与过程 .....       | 66  |
| 技术与技能 .....         | 68  |
| 就业与劳工 .....         | 72  |
| 国际收支 .....          | 74  |
| 社会文化方面的考虑 .....     | 78  |
| 多国公司与本国 .....       | 80  |
| 对国际货币与贸易体制的关系 ..... | 82  |
| 对国际货币制度的关系 .....    | 83  |
| 对国际贸易体制的关系 .....    | 88  |
| 税制和有关的管辖权问题 .....   | 90  |
| 本章摘要 .....          | 95  |
| IV. 向行动规划迈进 .....   | 99  |
| 政策上的新趋向 .....       | 100 |
| 多国公司的规划 .....       | 102 |
| 劳工组织的规划 .....       | 105 |
| 本国的规划 .....         | 106 |
| 东道国的规划 .....        | 108 |

|                            |     |
|----------------------------|-----|
| 区域的规划 .....                | 111 |
| 国际的规划 .....                | 113 |
| 国际论坛 .....                 | 114 |
| 多国公司情报中心 .....             | 114 |
| 技术合作 .....                 | 115 |
| 各国政策的协调 .....              | 116 |
| 关于多国公司的总协定 .....           | 121 |
| 超国公司 .....                 | 122 |
| 解决争端的国际机构 .....            | 124 |
| 本章摘要 .....                 | 125 |
| 附    录 .....               | 132 |
| I. 联合国组织有关多国公司问题的最近决议摘录 .. | 132 |
| II. 定义摘录 .....             | 146 |
| III. 统计表.....              | 152 |

# 序 言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2 年 7 月 28 日一致通过的第 1721(LI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指定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研究多国公司的作用、多国公司对于发展过程、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影响，以及多国公司在国际关系中所牵涉的各种问题；以便做出结论，供各国政府在独立制定有关国家政策决定时参考使用，并为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提出建议。

这份报告是为了便于知名人士小组进行研讨而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社会事务部准备的。本报告的目的，是澄清关于多国公司的各种概念，提供关于多国公司的规模，地理分布，企业结构，所有权格局的基本资料，并且对多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做出估价。在观察了多国公司的显著特征之后，紧跟着讨论了它们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对本国和东道国的影响，包括可能有多国公司本国和东道国之间出现的某些紧张关系。此外，报告对多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国际货币、国际贸易体制，以及有关课税的管辖权方面所涉及问题也做了一个说明。在结论部分，这个报告考察了关于多国公司的现行政策，并且提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在每章末尾都有一个摘要。此外，报告还附了三个附录：附录 I 为联合国组织有关多国公司问题决议的摘录，附录 II 提供了多国公司的各种不同名词和定义，附录 III 为统计表。

鉴于各方面对多国公司的活动与问题都具有广泛兴趣，这个

文件正提供给较广大的读者使用。希望这里提供的资料和分析，能够对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研讨做出有益的贡献。

# 引 言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世界目睹了多国公司引人注目地发展成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多国公司的规模与地理分布，它的活动的多样化，它对世界各地资源的控制与开发，以及它为了促进自己目标而对这种资源的使用，其范围之广和牵涉问题之多，都和各国间传统的经济交换相颉颃。

多国公司的空前扩展，引起了学术界、新闻界和一般公众对这一现象的极大兴趣。虽则人们从中也获得了很多资料 and 了解，但多国公司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围绕这个问题所引起的争论，需要我们对这个问题认真加以分析，以免虚构代替事实，感情胜过理智。多国公司在某些人当中被描绘成为最大限度地促进世界福利的关键性工具，而另外一些人则把它看作帝国主义的危险代理人。因此，现在依然需要做的是：从大量意见和想法中清理出基本的事实和争论焦点，并制定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行动纲领。

联合国对于这个问题的研讨反映了当务之急和当代思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2 年 7 月一致通过的第 1721 (LIII) 号决议中，正式地并且明确地承认了这种重要性，即把多国公司作为一个全面研究的课题并通过这个世界组织采取可能行动的重要性。许多以前通过的决议与多国公司问题有关。最近，1971 年国际劳工会议通过一个决议，其主题就是“多国公司活动的社会后果”。在 1972 年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限制性企业经营措施的决议(第 73 (III)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

内,所通过的许多其它决议和决定——涉及的课题非常广泛:从在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和技术转让的条件下,使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直到为了实现全面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产品出口的重要性等——都这样那样地和现在的课题相关联。<sup>①</sup>但是,这种零星的间接的探究已经不再够用了。虽然采取一些局限性的探讨,通常也未尝不能加速取得某些进展,但在对多国公司的研究中,只有采取更广阔的眼光,才能对这个课题的全部含义得到最好的理解。

多国公司问题所涉及的政治与社会方面的关系非常广泛,这一点真是太明显了。联合国现在卷入这个课题,事实上是由于某些涉及多国公司的事件所促成的。那些事件所引起的关切与激动,证明一般公众已不再愿意袖手旁观了。多国公司将如何运用其权势,因此而引起的反应和后果又将如何,都是十分难以捉摸的,这种情况也使人难以接受。尽管多国公司拥有跨越国境的相当大的权势,但它们不象政府那样要在政策和行动方面直接对有广泛基础的选民负责。多国公司也不象纯粹国内企业那样要受唯一的行政当局控制和管理,这个当局可以努力促使多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公众利益之间,得到最大程度的协调。所以,问题的焦点就是是否可以搞出一套制度与办法,来指导多国公司对其实力的运用,并且把它们的活动纳入对国际社会负责的某种形式中去。

多国公司已经发展了各种有利条件,能够用来为世界发展服务。它们在世界各地动员资金、物力与人力资源,并且把这些因素结合起来,投入到经济上可行、商业上有利的活动中去的能力;它们发展新技术、新技能的能量,以及把自然资源转变为特定产品的生产上和管理上的能力,都已经证明是杰出的。外国私人企业对

---

① 参看附录 I 联合国组织有关多国公司问题决议的摘录。

发展中国家的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已为“国际发展战略第二个发展十年方案”所承认,这个方案是联合国 1970 年全体大会一致通过的。同时,实力集中在多国公司手里,它们对这种实力实际与可能的运用,它们左右需求格局与准则的能力和影响人民生活、政府政策的能力,以及它们对国际分工的影响等等,都引起人们对于它们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的关切。由于缺乏对多国公司活动进行监督和在一个适当场合加以讨论的有组织的方法,使人们的这种关切更为加强了。

多国公司对世界福利所能做出的重要贡献,需要从它们追求的目标这一角度来理解。虽然它们的经营常常是全球性的,可是它们却是为了一个公司的利益。它们的规模大和分布广,意味着增加生产效率和减少风险;从资源配置的观点来看,这两点都有其积极的效果。但是,多国公司的优势地位常常形成垄断结构,这会减少世界经济效率,而且会代替或妨碍其它可以采取的活动。多国公司集中生产与推广某种类型的产品与劳务,不仅会影响消费格局,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常常主要是迎合全体人民中一小部分人的需要。

民族国家与多国公司之间在目标上的分歧,再加上社会与文化的因素,常常造成紧张关系。多国公司利用它们可以自由选用的各种手段,破坏民族国家实现其国内的与国际的目标的能力,因而时常要侵犯国家主权。此外,多国公司与东道国之间以及与其本国之间,在参与企业决策与公平分配经济利益方面都存在着利害冲突。这些年来,这种局面更尖锐化了:一方面由于许多国家内部的社会政治情况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由于谈判的地位也有了转移。结果,对现有的安排常常要提出疑问并且要寻找新的安排。

虽然关于多国公司的种种问题必须从社会的政治的角度来理

解，但它们毕竟是与国际经济制度密切相连的。尽管从政治角度看国家主权是多么神圣不可侵犯，但很少国家的疆界和经济分界线一致，而且很少国家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多数国家会发现，不仅在商品和劳务方面，而且在金融和技术方面，某种国际交换制度既是必需的也是有用的。由于现实世界的情况，很难实现一个理想的国际交换与合作制度，这就需要一种切实可行的经济解决办法，使不管由于偶然原因还是由于有意安排而条件差异很大的政治实体，能够合作起来，调整它们的利害冲突，为了共同利益而协调它们的政策，并且做到较大程度的国际公平分配。

自然，沒有一种独特的解决办法，可以使有关各方的利害都能调和起来。也沒有一种现成的手段，可以在国际范围内实现使分配更为公平的公认目标。然而，很少人会怀疑多国公司所引起的问题与国际关系息息相关，不管其影响是好是坏，而且需要国际上予以迫切重视。许多人都会同意：应该提出一些使多国公司对国际社会负责的措施。许多人也会同意：多国公司的巨大潜力可以用来为人类服务。鉴于这个课题的内在困难和达成迅速解决方面的实际障碍，因而把现在的研究仅看作一系列努力的开端，也许是有益的。当发现在那里存在一致意见时，就可以立即采取直接步骤，同时，对那些需要进一步调查和协商的长期措施则可以先作出开端。为了便于讨论，在考察基本情况并评论所涉及的问题之后，也提出了一些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

# I. 多国公司的概念与所占地位

随着对多国公司的兴趣越来越大，与它有关的词汇也多起来了。所用各种各样的名词、概念，最初常常是为了适应眼前的某种目的，而且其用法容易受个人偏爱的影响。此外，在实际研究中，由于多数情况下得依靠来自行政部门记录的资料，而这些记录中的概念并不统一，所以使用的定义也各不相同。对于这些概念和定义加以审查和澄清，将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争论，并便于了解多国公司的实际地位。

然而，关于多国公司所占地位的任何描述，都要碰到多方面的问题。产生这些困难不仅由于常规资料的缺乏，而且还由于，即使有资料可以利用，这些资料也不能充分衡量多国公司的各种现象。无论是子公司的家数、销售额，或是盈利额，还是资本流动额、投资额，都不足以充分衡量多国公司经营的规模，特别是把它们单独来看，更是如此。子公司间大量内部交易与随之而来的划拨定价，同其它措施，包括资本估值，会计程序与对当地资金的控制等一样，都会歪曲真象。在做好充分的分类研究工作和收集标准情报资料之前，这些数字必须小心地予以对待；而且，对它们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不够准确的。

## 定 义<sup>①</sup>

由于“(有限)公司”(corporation)，“厂商”(firm)与“公司”

---

<sup>①</sup> 参看附录 II 多国公司的定义。

(company)这几个名词一般地是互换使用的,因而“企业”(enterprise)这个名词有时较为可取,因其较为清楚地包括着设在不同国家的一群法人的与非法人的实体,因所有权关系而结合在一起。在本文中,“公司”(corporation)并不是用做法律上的名词,而是依照习惯用法使用的,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21 (LIII)号决议的用语中所表达的那种意思。

“多国的”(multinational)这个词表示这个公司(corporation)或企业的活动范围超过一个国家,为了说明这种活动的类型与国外活动在全部活动中的比重,常常使用某些起码的衡量标准。这里说的活动可以指资产额、销售额、产量、雇佣人数或是指国外分公司、子公司的利润额。

一个“国外分公司”是指企业在国外营业的部分。一个“子公司”是指在一个母公司有效控制下的一个企业,它可能是一个附属机构(总公司控制了多数或有时少到 25%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也可能是一个合伙行号(在这种情况下,所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少到 10%,即可以认为充分满足了这个标准)。从广义上说,一个公司具有一个或多个国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于上述那些活动,就够得上作为“多国的”条件。严格些说,一种特殊类型的活动(例如生产),一个最少的子公司数目(例如六个),或是一个最低的国外业务比重(例如 25% 的销售额或资产额),可以附加上去作为符合定义的条件。

这样的概念还要依据多国公司的主要特征与目标来进一步加以修正改变,并且在性质上,无宁说是较为理论性的。有些作者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国外活动日益重要,但许多公司基本上还是以本国为主的在国外经营业务的厂商,因而他们宁愿使用“国际的”或“跨国家的”词儿。根据公司的活动目标,它们也被区分为

“一国中心的”(面向本国的)，“多极中心的”(面向东道国的)，“环球中心的”(面向全世界的)三类。当极端从国际性去理解时，多国公司可以说是“非一国的”，因而被称做“不属于一国的”、“超国家的”或是“宇宙公司”。

由于这次调查所参考的范围很广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所使用的名词，“多国的”这个词在这里是按广义来使用的，包括凡是在两个或更多国家里控制有工厂、矿山，销售机构和其它资产的所有企业。这个定义具有其优越之处，即不致使这些现象(例如金融与劳务)或是问题(例如与面向国内的企业或是小厂商相联系的问题)的重要方面，被武断地排除在外。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便于最大限度地灵活利用现有资料，这些资料的定义往往千差万别，而且一般地难以进行重新分类来适应更为严格的定义。同时，如下面的资料所指出的那样，多国公司的集中程度较高，其中为数较少的一些商行占有很大比重的营业活动。因此，只要集中分析那些最大和最重要的厂商，特别是那些从事于采掘工业和制造业活动的厂商，往往就可以相当完好地描绘出多国公司活动的图景。

目前采用的定义所牵涉的一个问题，就是大多数国外直接投资是由多国公司负责的。虽然如此，必须把研究多国公司与研究国外直接投资相区别，这主要是因为关于多国公司要提出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并不限于资金流通，而且在一些实例中有时甚至与它无关。多国公司还与大量其它活动有关，诸如技术转让及商品转移，提供管理服务和企业经营能力，以及有关的业务措施，包括合作安排，销售限制与划拨定价。当多国公司的营业日益扩展以后，和提供资金没有直接联系的那些因素就变得日益重要起来。而且，这些经营活动也只能理解为国际公司体系的组成部分。如

下文将要说明的那样，拥有国外企业的总公司通常控制着这些企业的活动，并且决定着资金、技术和管理力量在世界各地的配置方式以及配置的最终结果。

## 规模、格局与趋势

### 规模与集中程度<sup>①</sup>

虽然关于多国公司的数字资料与要求相差很远，而且在各公司之间、经济部门之间、国家之间各自的估计方法又有很大的分歧，这些都给所有主要经济指标的解释，带来了相当多的错误，但有些一般的特征，还是可以判别出来的。多国公司的一个主要的特征是大规模厂商占有优势。有典型意义的是，它们的年销售额达到成亿美元。最大的四家多国公司，每家销售额都在百亿美元以上，而 200 多家多国公司每家销售额，都超过了十亿美元的水平。

的确，从大多数实用的目的来看，那些销售额少于一亿美元的公司，忽视了它们，也不会有什么問題。<sup>②</sup> 与其它经济实体，包括许多国家的经济相比较，多国公司的偌大规模，使人想到这是实力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有许多强有力的迹象表明：多国公司特别是在过去十年期间有了巨大的增长。结果是它们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都大大扩大了。<sup>③</sup>

---

① 关于在本节引用的数字资料的来源与解释，参看附录 III 表 1 至 10。本文所引用的其它数字来源未包括在附表中者，在本文相应处的脚注中指明。

② 雷蒙德·维尔农：《国家主权处于困境：美国企业的多国性扩张》（1971 年）第 4 页（Raymond Vernon, "Sovereignty at Bay: The Multinational Spread of United States Enterprises", New York, 1971, p. 4）。

③ 参看下面关于多国公司在世界各类国家中的比重一节。